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草案》”)委員會

有關建立資料庫後以印刷形式及電子形式 發布法例的安排的資料文件

法案委員會於 2011 年 3 月 9 日會議上要求當局闡明建立資料庫後以印刷形式及電子形式發布法例的安排。

原版條例的發布

2. 根據《草案》第 2 條，“原版條例”一詞指最初制定、訂立或作出時的條例版本。該詞涵蓋由立法會制定並經行政長官簽署的條例，以及由當局根據賦權條文的條款而最初訂立的附屬法例。扼要而言，該詞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1)條規定須在憲報刊登的法例。
3. 第 1 章第 98(1)條述明，“條例的文本如在憲報刊登，須當作為該條例在刊登當日的真確文本”。換言之，在憲報刊登的“原版條例”具有真確文本的地位，並為法例的根本。
4. 當局會繼續在憲報刊登每條“原版條例”。《草案》並無改變第 1 章第 20(1)條中關於法例發布的規定。
5. 下表比較在建立資料庫之前及之後發布原版條例的安排。我們強調，資料庫的建立，不會影響現行在憲報刊登原版條例的規定，亦不會對提供原版條例的印本有任何影響。

**在建立資料庫之前及之後
發布原版條例**

比較的項目	原版條例 (之前)		原版條例 (之後)
來源	<p>經立法會通過的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如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亦連同該等修訂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經行政長官簽署、公布(《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及第七十六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在憲報第 1 號法律副刊刊登(第 1 章第 20(1)條)</p>	<p>最初訂立的附屬法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在憲報第 2 號法律副刊刊登(第 1 章第 20(1)條)</p>	同左
法律地位	<p>“當作為真確文本” (僅指印本) (第 1 章第 98(1)條)</p>		同左
印本的提供	<p>以真確文本形式逢星期五在政府憲報刊登(如屬公眾假期則另有安排，及憲報號外除外)</p>		同左
電子文本的提供	<p>在政府物流服務署網站的“電子憲報”提供，以供參考</p>		同左 (但資料庫中亦可包括原版法

		例的電子複本) (《草案》第 4(2)(b)條)
--	--	--------------------------------

條例的編訂版本的發布

6. 條例在隨後時間可能有所修訂。為方便公眾取覽最新版本的法例，當局一直有製備法例的編訂版本。在這些編訂版本(活頁版)中，法律草擬科根據《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的授權代律政司司長將對主體條例的修訂納入有關條例的文本。納入修訂後的條例文本，即為編訂版本。

印本的提供

7. 現行安排是在活頁版中刊印條例的編訂版本。替換內頁大約每隔半年提供予訂戶，供其以人手方式更新活頁版。

8. 隨着資料庫的建立，公眾可藉以下方式取得條例的編訂版本的印本—

(a) 從資料庫下載

使用者可直接從資料庫下載和列印條例。他們可選擇列印條例的最新版本或昔日版本。

(b) 向政府新聞處購買

公眾可以單行本形式購買個別條例的編訂版本，而所購買條例的版本可更新至訂購當日。為照顧使用者的需要，昔日版本亦可供購買。我們現時計劃提供以下購買方式(但須視乎政府架構是否有進一步的改變)—

(i) 互聯網訂購—透過網上政府書店訂購或經 puborder@isd.gov.hk 以電郵訂購。

- (ii) 電話訂購—致電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
 - (iii) 圖文傳真/郵寄訂購—填妥政府新聞處網站提供的訂購表格，然後以圖文傳真或郵寄方式訂購。
 - (iv) 親自訂購—親臨政府刊物銷售處訂購。
- (c) 向政府新聞處訂購 DVD 唯讀光碟(或其他儲存媒介)

我們會提供收載全套香港法例及其他有用資料的 DVD 唯讀光碟(或其他儲存媒介)，以供購買。該等光碟或儲存媒介會每半年更新一次，並附有修訂紀錄，以供備知。

- (d) 在公共圖書館取覽
- (i) 以下各大公共圖書館均備存全套最新的香港法例及憲報法律副刊，供公眾使用：香港中央圖書館、大會堂公共圖書館、九龍公共圖書館、沙田公共圖書館、荃灣公共圖書館及屯門公共圖書館。在資料庫建立後，這些圖書館會提供單行本形式的條例印本，以供公眾參閱。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66 間固定圖書館均提供電腦及列印設施，以供公眾免費取覽資料庫和閱讀上述 DVD 唯讀光碟(或其他儲存媒介)，以及自費列印法例。

電子文本的提供

9. 現時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將由資料庫取代。在資料庫建立後訂立、作出或制定並納入資料庫的條例(包括修訂條例)，將獲“推定為正確”的法律地位，與活頁版的法律地位相若。在資料庫建立前的條例的編訂版本，則會遷移往資料庫，以供參考。

10. 下表比較在建立資料庫之前及之後刊印條例的編訂版本的安排。我們希望重申，當局會繼續以印本形式刊印法例。

**在建立資料庫之前及之後
發布條例的編訂版本**

比較的項目	條例的編訂版本 (之前)	條例的編訂版本 (之後)
來源	<p>(刊於憲報的法例)對某條例作出的修訂會由法律草擬科收納於該條例的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經法律草擬科查核有關收納是否準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在活頁版刊印 (《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2條)</p>	<p>(刊於憲報的法例)對某條例作出的修訂會由法律草擬科收納於該條例的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經法律草擬科查核有關收納是否準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由法律草擬專員核證有關收納準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在資料庫中發布(《草案》第2及5條)</p>
法律地位	<p>“除非證明情況相反，否則……須視為正確” (僅指印本)</p> <p>(《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3條)</p>	<p>“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為……正確表述” (指印本及電子文本)</p> <p>(《草案》第5(2)條)</p>
印本的提供	<p>(1) 訂購全套活頁版及替換內頁</p> <p>(2) 在尚有存貨的情況下向政府新聞</p>	<p>(1) 從資料庫下載和列印</p> <p>(2) 向政府新聞處購買，形式為單行</p>

	<p>處購買個別條例的單行本</p> <p>(3) 在各大公共圖書館取覽</p>	<p>本或 DVD 唯讀光碟 (或其他儲存媒介)</p> <p>(3) 在各大公共圖書館取覽</p>
更新印本所需時間	6-9 個月(由於活頁版每年更新兩次)	<p>(如直接從資料庫列印)印本的更新程度與電子文本相同。</p> <p>(如向政府新聞處購買)印本的更新程度與訂購當日的電子文本相同。</p>
電子文本的提供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僅供參考)	<p>資料庫</p> <p>(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推定為正確)</p>
更新電子文本所需時間	1-2 個星期	大約 5 個工作天

律政司
2011 年 3 月